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 C 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

项 目 编 号　2018-330304-47-03-077498-00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

验 收 单 位　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C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9〕56 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温州市规划局瓯海分局以“《关于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单元 C 街坊中片地块二期 4 号、7 号、8 号（部分)地块设计方案（变更）的批复》温资规瓯批〔2019〕72 号”文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在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C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分期实施，一期为1#、6#、8#地块（除幼儿园外），二期为4#、7#、8#（幼儿园）地块，三期为2#、3#、5#地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二期为4#、7#、8#（幼儿园）地块。**

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C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4#地块北侧为沙门路，南侧为绿化带，东侧为7#地块，西侧为高昂路。7#地块北侧为沙门路，南侧为绿化带，东侧为8#地块，西侧为4#地块。8#（幼儿园）地块北侧为沙门路，南侧为绿化带，东侧为高尚路，西侧为

8#地块。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4324.50m^2，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完成实际水土保持投资约 1165.96 万元。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0 月 21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9〕56 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水土流失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与建设单位沟通，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和现场情况后，项目组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 C 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向温州市水利局进行了报送。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包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和季报 7 期，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报在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按季度向温州市水利局报送。

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 C 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

区）（二期）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财务支出等资料齐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于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时一并提交，因施工期较短，未编制有分年度监测年报。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削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依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至验收阶段，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相应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该公司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收集了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资料，并咨询了建设、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在分析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 C 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3hm^2；工程实际发生的挖方量为 29.56 万 m^3，填方总量为 4.19 万 m^3，外购方总量为 4.19 万 m^3，弃方总量为 29.56 万 m^3。借方由温州市先林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乾通环卫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购买，弃方运至瓯江口 800 亩（中车南地块）消纳。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基本不存在人为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大于99%，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8%，林草覆盖率为32.92%。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瓯海区牛山单元C街坊中片地块项目（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防止水土流失，管理单位应加强后续管护，发现隐患及时采取修补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illegible]	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illegible]	
成员	[illegible]	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验收服务单位
	[illegible]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illegible]	监测单位
	[illegible]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监理单位
	[illegible]	温州华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illegible]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施工单位